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41號

原告 陳煒仁
陳李寶桂
被告 許逸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3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712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繳任何裁判費乙節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